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王人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景平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上 二 人之
法定代理人　柯約翰John Edward Caraccio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4年度消字第5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9月19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3,64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6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 項規定，限期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傅紫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婉燕